**2019级工商管理类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规范化管理，鼓励学生全面发展综合能力，保护学生参与集体活动的积极性，同时为评奖、评优和推免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特制定学生综合素质分考评办法。

1. **适用范围**
2. 素质分作为各类评定项目，例如：各类奖助学金、个人荣誉评奖评优等的评审依据。
3. 本考评办法仅限工商管理类2019级学生2019-2020学年使用；

**二、计分项目**

**1．学生工作**

担任年级长、团总支副书记：12分

担任班长、团支书、团总支部长级：10分

担任团支部委员、班级委员：5分

**2．院级社团（所有任职以院团委发文为准，任职年限需达到一年）**

担任各学院学生会部长职务：10分

担任各学院学生会副部长职务：10分

担任各学院学生会干事职务：5

担任各学院团委工作小组成员：5分

**3．院系活动**

学院大型晚会工作人员：3分

学院大型晚会参演节目：2分

学院品牌活动工作人员：3分

参加学院品牌活动（限两个以下）：2分

参加其他认定符合要求院级活动（限三个以下）：1分

**4．校级活动**

参加大合唱：2分

参加新生文化季闭幕式：2分

参加大力杯活动：2分

参加校史校情知识竞赛决赛：2分

参加其他认定符合要求校级活动：2分

**5．集体荣誉**

所在宿舍获校文明宿舍：个人获2分

所在支部获校甲级团支部及以上：个人获1分，个人担任所在支部主要学生干部获2分，班长、团支书获3分

所在班级获校优秀班集体及以上：个人获1分，个人担任所在支部主要学生干部获2分，班长、团支书获3分

**6．志愿活动**

参与疫情防控志愿工作（附证明）：3分

参与学院或学校组织志愿活动（附证明）： 1-2分

**7．个人荣誉**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际级 | 15 | 13 | 10 |
| 国家级 | 13 | 10 | 8 |
| 省级 | 8 | 6 | 4 |
| 市级 | 6 | 4 | 3 |
| 校级 | 4 | 3 | 2 |

**附：校级运动队（需提供由教练签字体育系出具证明，证明材料需写明入选的校队名称、本学年代表学校参加的比赛及成绩等）**

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 5分

入选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并获得奖项： 6分

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并代表学校参加比赛：7分

担任东南大学校级运动队队长，代表学校参加比赛，并获得奖项：8分

**8．院系新生杯与院运会**

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一名：个人获4分，队长获5分

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二名：个人获3分，队长获4分

院系杯新生杯比赛项目获得第三、四名：个人获2分，队长获3分

参与院系新生杯比赛项目：个人获1分

院运会获得第一名：4分

院运会获得第二名：3分

院运会获得第三名：2分

参与院运会比赛项目：1分

院运会工作人员：3分

**9.竞赛类「包括各类基础学科竞赛、科研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如互联网+、创青春、挑战杯等）。需提供相应获奖证书，不区分团队与个人**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际级 | 15 | 13 | 10 |
| 国家级 | 13 | 10 | 8 |
| 省级 | 8 | 6 | 4 |
| 市级 | 6 | 4 | 3 |
| 校级 | 4 | 3 | 2 |

**10.论文发表**

国际核心刊物 20分

国际一般刊物 18分

国内核心刊物 16分

国内一般刊物 14分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作报告或收入论文集） 14分

省、部、国家级学术会议论文（作报告或收入论文集） 12分

校、市级学术会议论文（作报告或收入论文集） 10分

若为第一作者，在上述基础上再加5分。

**三、管理与审核说明**

1.素质分为上述各方面的分数之和，素质分每学年结算一次。

2.同一大类中的相同性质但是不同等级的加分项，只按最高加分项计分；5、7、9、10分数可累加。

3.所获荣誉或工作表现需得到相关认可，查验情况属实后方可给予相应素质分数，如出现编造虚假信息、未认真履行义务、肆意诽谤他人的情况，学生办公室将依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4.如出现本规定未列举的事项，经学生本人或组织书面申请，本科生评优工作组认定后给予相应的素质分数奖励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本条例解释权归工商管理类2019级本科生评优工作组所有。**

**工商管理类本科生评优工作组**

**2020年9月9日**